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为了提高融资的便利性，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新控”）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授信额度，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信用业务，授信期限 1 年。

为支持瑞达新控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拟为瑞达新控此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瑞达新控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瑞达新控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林鸿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林鸿斌先生及林幼雅女士为瑞达新控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林鸿斌：男，生于 1976 年 1 月 19 日，中国国籍，天津大学金融学本科毕业，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厦门佳诺”)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鸿斌先生通过厦门佳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163,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9%。

林幼雅:女,生于 1987 年 10 月 26 日,中国国籍,毕业于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幼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志斌

5、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09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986850H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黄金、白银、贵金属饰品的销售(仅限实物);棉纱、猪肉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和食用油的销售。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瑞达新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12-31(经审计)	2023-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8,248,881.13	1,648,413,941.14
负债总额	753,318,894.69	840,258,489.32
净资产	814,929,986.44	808,155,451.82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1,261,360.83	235,722,21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1,493.89	-6,974,079.92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拟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

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信用业务，授信期限1年。

为支持瑞达新控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拟为瑞达新控此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瑞达新控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瑞达新控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瑞达新控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无偿为瑞达新控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为瑞达新控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1、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鸿斌先生及林幼雅女士除无偿为控股孙公司厦门瑞达源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未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审议日期
关联担保	林鸿斌、林幼雅	厦门瑞达源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3年6月13日
关联担保	林鸿斌、林幼雅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3年7月27日

2、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鸿斌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厦门佳诺累计购买的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合同金额为9,900万元；此外，厦门佳诺与瑞达置业实际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金额为8万元。

八、相关决策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鸿斌、林志斌先生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瑞达新控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瑞达置业、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